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8日收市前,持有“中装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为避免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及时转股。 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公司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后,鉴于公司债务结构复杂、债权人数众多、债权申报尚未结束,公司正在与产业投资人进行协商,目前仍在积极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整体框架已基本完成。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结合公司当前总体债务情况,公司预计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预计不低于3万元(含本数)),该清偿安排需等“中装转2”最后转股日结束,且在征询债权人意见后,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超过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根据司法实践,非现金方式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清偿方案以后续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3、鉴于公司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可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并且上述清偿安排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完全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亦未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公司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后,鉴于公司债务结构复杂、债权人数众多、债权申报尚未结束,公司正在与产业投资人进行协商,目前仍在积极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整体框架已基本完成。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结合公司当前总体债务情况,公司预计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预计不低于3万元(含本数)),该清偿安排需等“中装转2”最后转股日结束,且在征询债权人意见后,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超过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根据司法实践,非现金方式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清偿方案以后续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鉴于公司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可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并且上述清偿安排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完全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亦未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公司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后,鉴于公司债务结构复杂、债权人数众多、债权申报尚未结束,公司正在与产业投资人进行协商,目前仍在积极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整体框架已基本完成。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结合公司当前总体债务情况,公司预计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预计不低于3万元(含本数)),该清偿安排需等“中装转2”最后转股日结束,且在征询债权人意见后,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超过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根据司法实践,非现金方式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清偿方案以后续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鉴于公司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可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并且上述清偿安排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完全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亦未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0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1.调研时间:2025年9月16日

2.调研形式:现场交流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盛证券、国联证券、国泰海通、方正证券、财通证券、开源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天风证券、诚通证券、申万宏源、华创证券、华安证券、太平洋证券、国海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中移资本、国新资管、中金资管、中银资管、泰康基金、幸福人寿、天弘基金、富国基金、银华基金、平安基金、南方基金、长城基金、新华资产、中邮基金、前海开源、众安保险、国新投资、国厚资产、南华资管、清河泉、太平洋资管、润晖投资、中邮保险资管、长盛基金、民生加银、征金资本等

4.调研主题:中国能建与控股上市公司易普力联合反向路演

5.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易普力董事会秘书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1.随着生成式AI大爆发,业内普遍认为“AI尽头是电力”,公司是能源电力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是否有考虑依托自身在电力建设方面的优势,参与算力业务?

经济、安全、绿色的能源供应,是支撑数据中心绿色化、规模化发展的关键。自2021年国家启动“东数西算”工程以来,中国能建迅速开展战略布局与研究,深度参与全国八大算力枢纽建设,已在甘肃庆阳、宁夏中卫、安徽芜湖、广东韶关、山西大同、北京经开区等多个节点投资或布局数据中心项目。其中,公司投建的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已于2024年12月投产,成为新能源与大数据产业融合的典范。

未来,中国能建将以国家八大算力枢纽为基础,充分发挥“数能融合”与“算电协同”优势,积极推动能源行业智慧低碳转型,致力于成为国家“东数西算”战略的重要践行者。

2.公司压缩空气储能业务进展情况如何?是否可实现规模化发展?

2025年1月9日,中国能建“研投建营”一体化建设的世界首座300兆瓦级非补燃压缩空气储能示范工程——湖北应城压缩空气储能电站“能储一号”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创下单机功率、储能规模和转换效率3项世界纪录,标志着中国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率先进入300兆瓦级工程化新时代。

8月17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世界最大人工硐室储气原位试验平台成功完成储气密封循环试验,突破世界最高压力等级18兆帕,创下硐室规模、压力、压差、气体损失率、稳定性“五项世界纪录”,标志着该成套技术验证取得重大成功。

公司正全面深化压缩空气储能产业布局,目前已累计完成压缩空气储能选址签约超30座,正在加快推动甘肃酒泉、陕西铜川、山东泰安等压缩空气储能示范工程建设。其中,甘肃酒泉300兆瓦人工硐室压缩空气储能示范工程预计2025年底实现首次并网,该项目的成功运行将显著拓宽压缩空气储能的选址适应性。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压缩空气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技术迭代,正全力研发600兆瓦级以上、24小时储能系统,加快推进地下人工硐室储气技术突破。

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到2027年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目标达到1.8亿千瓦以上。截至2024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容量为7376万千瓦,按此推算,2025-2027年将新增储能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预计带动投资金额约2500亿元。根据中国新型储能产业创新联盟预测,2030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预计在3-3.5亿千瓦之间。

压缩空气储能因具有大功率、长时存储、高安全性、长寿命、建设周期短及绿色无污染等明显优势,可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性、间歇性、随机性问题。作为新型储能重要的技术路线之一,压缩空气储能未来空间广阔。

3.公司如何看待光热发电发展前景?市场占有率是多少?

光热发电兼具调峰电源和储能双重功能,可以实现用新能源调节、支撑新能源,可以为电力系统提供更好的长周期调峰能力和转动惯量,具备在部分区域作为调峰和基础性电源的潜力,是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传统能源的有效手段,是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有效支撑,同时,光热发电产业链长,可带动特种玻璃、钢铁、水泥、熔融盐等传统产业升级,还促进新材料、精密设备、智能控制等新兴产业发展,光热发电规模化开发利用有望成为我国新能源产业新的增长点。

2023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即3GW)左右,“十四五”末装机目标达5GW。随着光热技术优化带来成本下降和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光热发电产业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行业专家预测,“十五五”期间装机规模将实现翻倍增长,预计2030年达10-15GW,将带动千亿级投资。

中国能建是我国最早开展光热发电技术研究和实施建设的企业,先后参与首批示范项目、国家政策制定和行业标准编制,是国内少数能够从事光热发电规划、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咨询设计、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在光热发电规划、设计和总承包方面的业绩居行业首位,技术标准覆盖全部技术路线,参与国内外光热项目100余项,多次获得国家工程金奖和行业一等奖。目前,公司在我国第三批在建的大容量350MW光热示范项目中市场占有率达100%。

近年来,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了《青海省光热规划》《新疆太阳能热发电规划》《哈密市光热中长期开发规划》等多地规划,积极对接甘肃省玉门、敦煌、阿克塞等县级光热开发规划,推动区域光热资源科学开发。同时,公司在沙特、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南非等国别积极推动“光热+新能源”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已在摩洛哥、阿联酋等地承接光热项目,持续拓展全球业务布局。

4.公司是否参与核电建设?是否参与核聚变的研究开发?

公司在核电领域主要承担常规岛及BOP设计与施工,以及核岛施工等。公司已参与国内90%以上已投运核电项目,以及70%在建和规划项目,在核电常规岛施工市场的占有率约60%。此外,公司依托所属西班牙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核电业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核电业务签约额超过100亿元。

在可控核聚变领域,公司积极战略布局,聚焦核心技术攻关、关键装备研发和工程化应用,重点突破热核聚变发电岛设计等关键技术,推进核聚变用超导磁体、电抗器等核心设备的自主研发。通过深度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合作项目,公司持续积累技术能力和人才资源,为未来可控核聚变示范项目的工程化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5.公司在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建设中主要参与哪些建设环节?除此之外,公司正在跟踪或参与的国家重大基建项目还有哪些?

公司高规格组建专业团队,积极参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公司在大坝、地下厂房、引水隧洞建筑施工、水电机组安装、电气互联设计、水泥、民爆、隧道、公路等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和较强竞争力,依托公司在三峡、白鹤滩、乌东德等大型水电工程建设的丰富经验和世界领先的技术实力,必将全力以赴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雅下水电工程。

此外,公司作为能源电力建设行业的国家队和主力军,深度践行国家“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参与新一代煤电、核电、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跨省跨区特高压通道等国家重大电力工程建设。同时,发挥自身能源电力和水利水务主业优势,积极参与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国家水网建设工程、东数西算国家枢纽节点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6.公司“十五五”期间业务发展重点方向?

公司“十五五”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将依据国家战略、行业政策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划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总体方向上,公司将继续聚焦能源电力和水利水务两大主责主业,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公司主责主业的领先优势。据行业预测,“十五五”期间,能源电力及水利水务细分市场有望保持较高增速,将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和发展机遇。

7.国务院支持中央企业通过战略并购发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请介绍中国能建“十五五”期间的战略并购计划。

中国能建“十五五”期间的战略并购,将严格遵循“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原则,旨在补齐关键短板、获取尖端技术、布局前沿领域、完善产业链生态,最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并购行为将紧密围绕公司“四新”能建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最终目标是推动中国能建由传统工程承包商,转型成为全球一流的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为国家能源革命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的“能建力量”。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问答中涉及的行业形势判断、未来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蔡小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达华智能”)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因百分比计算,尾数存在差异)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小如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变动原因及过程: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20执恢409号之后的裁定,由华金证券按照华金证券方与被执行人蔡小如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以适当的方式和时间依法自行处置被执行人所持有的达华智能17,200,000股股票,所得价款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以偿还债务,蔡小如先生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被强制执行703,806股股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20刑执恢091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无限售流通股强制变出(变现),减持区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2024年11月7日—11月20日,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B,7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2025年7月26日,上述股份已被成功拍出,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147,094,532股减至1,112,496,632股,因公司总股本变化,被动持股发生变化。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强制执行(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	793,806	0.07%		
强制执行(2024年11月7日至11月20日)	10,500,000	0.92%		
司法拍卖(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6日)	8,700,000	0.76%		
合计	19,993,806	1.74%		
注:1.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147,094,532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2,573,887	7.20%	62,580,081	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73,887	7.20%	62,580,081	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147,094,53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597,900股后的总股本1,112,496,632股为基数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在实施中。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年11月7日—11月20日,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完毕。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止目前被拍卖股份已成功办理过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191,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062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310,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353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7084%。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0,198,9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7%;反对1,6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弃权3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39%;反对1,6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79%;弃权3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议会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普通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独立董事凌鸿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颂铭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永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张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完成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郭丽君(主任委员)、王永芹、张戬、陈颂铭、朱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卫东(主任委员)、凌鸿、赵睿、王永芹、朱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六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部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七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七项基本管理制度。

部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416,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丽君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8人,独立董事凌鸿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邵祖敏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万巍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478,386	99.4152	5,858,129	0.5769	79,800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479,715	99.9078	836,400	0.0824	100,200	0.009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474,415	99.9072	833,300	0.0821	108,600	0.0107

4、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433,515	99.9032	872,300	0.0859	110,50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511,315	99.7463	835,100	0.2242	109,900	0.029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王永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2,135,722	99.6769	是
6.02	关于选举张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2,040,126	99.66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69,481	93.1594	835,100	6.0451	109,900	0.7955
6.01	关于选举王永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33,888	76.2525				
6.02	关于选举张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38,292	75.56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6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42,960,000股,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应仕海、鲁一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爱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共91名,代表股份30,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87人,代表股份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